

证券代码：400100

证券简称：工新 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 月 21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作出（2022）黑 01 破申 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新”）的破产重整申请。同日，哈中院作出（2022）黑 01 破 8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公司及四家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作出（2022）黑 01 破 86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哈中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2022）黑 01 破 86 号《公告》，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召开，现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会议时间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可根据“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

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管理人后续将以手机短信形式向有权参会的债权人或代理人发出本次会议参会账号、密码和操作指引，请债权人注意查收。因会议的登录账户及密码涉及签到、表决等权利，每位债权人仅提供一个账号参加会议。

三、联系方式

涉及债权人会议内容等相关问题请联系管理人，管理人联系电话：18944501435、15546476951。

对使用“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有疑问，或者无法登录账户等问题，请拨打“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运维支持电话进行咨询，债权人会议支持电话：4000587358。

四、风险提示

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重整计划获批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如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未得到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破产，请各位债权人审慎行使表决权。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